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年7月4日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保障信用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1. 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可能受到2005年6月在美國發生的CardSystems Solutions, Inc. 資料外洩事件影響的香港認可機構發行的信用卡的確切數目；
 - (b) 金管局採取的以下各項跟進措施的結果：
 - (i) 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重新評估其客戶資料保安、保留及保密的管控措施(包括認可機構本身及其服務供應商的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
 - (ii) 金管局要求信用卡公司、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扣帳卡營運商評估及加強其保安管控系統；及
 - (iii) 金管局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聯繫。
 - (c) 認可機構發行EMV晶片信用卡以加強信用卡保安，以及認可機構計劃提升基礎設施以推行EMV晶片轉換的最新進展。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

2. 委員對政府當局鼓勵香港市民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的政策表示支持，但對於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中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是否有效達致有關政策目標的最佳方案，則有保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並考慮如何能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切關注。會上同意，待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保險業和旅遊業，以及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討論該項建議：
 - (a) 擬為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而設的考試的細節；
 - (b) 為將會應考擬設的新“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的旅行代理商現有職員提供的培訓；
 - (c) 對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的規管；

- (d) 有何監管措施確保旅行代理商只調派已登記的“旅遊保險代理人”向其顧客銷售旅遊保險；
- (e) 如何能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切關注(即關注建議可能會為其他險種作出類似的寬鬆安排及可能對保險專業的專業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及
- (f) 政府當局考慮的其他方案。

重擬《公司條例》

- 3.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在落實《公司條例》重擬工作的人手需求建議時，慎重檢討是否有需要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
- 4.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推展重擬工作時，考慮委員所提的以下意見：
 - (a) 為使重擬工作更具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該項工作的推行情況，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公司法方面的發展，特別是英國在1998年展開的公司法改革；
 - (b) 為加快重擬工作，政府當局應定出改革的主要範疇及制訂建議，以便分階段進行公眾諮詢；
 - (c) 政府當局應讓利益相關者(例如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積極參與重擬工作；及
 - (d) 政府當局應竭力在2008至09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新公司條例草案》，讓立法會在2008至2012年度任期內有足夠時間審議該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5日